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狮发改函〔2023〕30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狮市中英文实验学校高中部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石狮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核定石狮市中英文实验学校高中部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狮教财函〔2023〕2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）有关规定和石狮市中英文实验学校高中部的办学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石狮市中英文实验学校高中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复函如下：

一、学费收费标准。核定石狮市中英文实验学校高中部学费收费标准为：31700元/生.学年。

二、住宿费收费标准。石狮市中英文实验学校高中部学生住宿费最高收费标准为3100元/生.学年。

三、收费标准执行。以上收费标准自2023年秋季入学的新生开始执行。

学校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，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，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，主动接受物价、教育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7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